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6/08-09(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進行的討論，有關討論涉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於2007年4月11日發生的殮房事件，當時一名88歲病人的遺體錯誤發放予另一名77歲已故病人的家屬。

#### 背景

2. 在發生威爾斯醫院殮房事件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立即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審視現時辨認及發放遺體的程序，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調查小組其後完成調查，並於2007年5月17日將調查報告提交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3. 據調查小組所得的結論，發生兩名病人遺體出現調亂的不幸事件，主要是人為錯誤所致。醫管局已按照其人力資源政策，向該名殮房服務員發出書面警告，並指令他再接受有關殮房運作和程序的培訓。

4. 調查小組亦察悉引發今次事故的其他因素，包括殮房過份擠迫以致一個停屍格需擺放兩具遺體，以及有關的指引並非每一次都嚴格執行或被貫徹遵守。醫管局大會在2007年5月31日會議上，通過下述措施，以改善公立醫院殮房的服務。有關措施列述如下 ——

- (a) 增加公立醫院殮房的容量，在2007-2008年度增加220個停屍格，以及計劃在2008-2009年度再增加330個停屍格。增設完成後，停屍格的總數會由1 532個增至約2 080個，較現有容量增加約36%，應能應付未來10年殮房停屍格的需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和推算，2005年的死亡人數及2015年的推算死亡人數分別為31 118人及37 600人，上升幅度為21%；

- (b) 加快開發殮房資訊系統，以增強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效率和控制程序。系統分兩階段推行。在第一期，在2007年第二季推行條碼系統，協助正確辨認病人的遺體。計劃的第二期是在2008年年中左右推行殮房記錄系統，方便追蹤各間公立醫院殮房存放的遺體。上述電腦化計劃全面落實後，可配合現有的殮房服務使用監察系統。醫管局自2005年12月起，在所有31個醫管局殮房實施殮房服務使用監察系統，以監察殮房的容量，並以電腦監察殮房運作，減少人為錯誤；
- (c) 在各公立醫院殮房即時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加強進行覆核和增設標準表格，進一步改善領取及辨認遺體的程序；
- (d) 在2007年7月進行員工培訓，以推行制度，能持續令員工時刻保持警覺，並遵守既定程序；及
- (e) 鼓勵死者家屬盡早領取遺體，避免殮房過份擠迫。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6日及6月11日與政府當局討論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以防再次發生威爾斯醫院殮房事件及相近事件。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及政府當局／醫管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6. 委員獲悉，醫管局一向就辨認及領取遺體方面，發出清晰的程序指引，其中包括規定殮房職員必須正確地記錄及重複核對遺體手鐲及身份名牌，以及遺體申領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後，方可把遺體發放予死者的家屬。委員亦獲告知，鑑於2006年3月發生富山公眾殮房事件，錯誤地把遺體發放予另一家庭，醫管局在2006年對10間醫院進行"殮房運作"的審計。其中一項審計結果顯示，有關的醫院(包括威爾斯醫院)已就遺體的辨認和領取方面，制訂有效的程序指引。除了內部審計外，廉政專員公署(下稱"廉署")作為其例行防止貪污工作的一部分，亦於2006年完成了一項對公立醫院殮房運作的調查。廉署的調查並無發現有重大的風險，但提出了一些小型改善建議。醫管局已在可行的情況下落實這些建議。

7. 委員關注到由於公立醫院停屍格短缺，醫管局有時須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威爾斯醫院事件便出現這情況。

8. 醫管局表示，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不應導致錯誤發放遺體。發生威爾斯醫院事件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的殮房員工沒有依循程序指引進行辨認遺體。醫管局進而表示，已開展殮房擴建計劃，以解決殮房容量不足的問題。在過渡期間，自發生威爾斯醫院的事件後，醫管局已在各間公立醫院殮房張貼告示，告知公眾若殮房的使用率超過100%，或有需要共用停屍格。儘管如此，若須共用停屍格，殮

房職員會親自告知已故病人的家屬。若家屬不希望親人的遺體共用停屍格，院方會作出安排，把遺體轉送到醫管局其他有剩餘停屍格的殮房。儘管醫管局會盡力更密切監察殮房停屍格的使用情況，在高峰期間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的情況可能仍難以避免，要待長遠殮房擴建計劃完成後才有改善。然而，醫管局不會將男女遺體存放於同一停屍格內。

9. 政府當局指出，倘若增加殮房容量後，公立醫院殮房存放遺體的情況依然緊張，當局可考慮引入遺體儲存費，向在醫管局殮房存放遺體超過一段合理時間的人士徵收費用。李鳳英議員表示，醫管局徵收遺體儲存費，只會增加死者家屬的經濟負擔，無助紓緩高峰期間對殮房停屍格的殷切需求。

10. 王國興議員詢問，醫管局可否考慮採用公眾殮房的做法，把醫管局醫院殮房的停屍格分為上下兩格，以便可迅速增加醫管局醫院殮房的容量。政府當局回覆，由於醫管局殮房和公眾殮房的設計不同，這做法並不可行。

##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9日